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3年第1期(总第1期)

## 目录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8号  
发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9号  
发布《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0号  
发布《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 9

### 重要文件

农业部关于上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及  
下半年工作的意见 / 14

关于印发《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年)》  
的通知 / 19

### 公告通报

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杀鼠剂的通告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4号 / 3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主管主办

主 编 马有祥  
常务副主编 孙 林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3年第1期(总第1期)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号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74号 / 36

### 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77号 / 37

关于公布第一批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 38

###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90号 / 41

### 通知决定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 42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  
情况检查的通知 / 45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383  
传真 010—65001869  
刊号 CN11—5150/D  
ISSN 1672—6065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3年10月1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NO. 1,2003(VOL. 1) CONTENTS**

---

### **Laws and Regulations**

- Decree No. 2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Measures for the Field Determination of Farm Crop Seed Quality* / 4
- Decree No. 2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ans-Regional Operations of Combine Harvesters* / 6
- Decree No. 03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rm Crop Genetic Resources* / 9

### **Important Document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and Its Work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 14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ional Arrangement Planning for Compet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e(2003—2007) / 19

###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001/20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 Announcement No. 26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and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China / 31
- Announcement No. 26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 Announcement No. 27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6

###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Announcement No. 2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7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First List of the Qualified National Key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Vertical Integration Based on Monitoring / 38

### **Industri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2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1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n Sponsoring China AG Trade Fair / 42
- Circular on the Inspec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 Policie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Laws Concerned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8 号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业经 2003 年 6 月 26 日农业部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以下简称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者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种子质量纠纷处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申请现场鉴定;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现场鉴定,也可以单独申请现场鉴定。

鉴定申请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鉴定的内容和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口头提出鉴定申请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请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种子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管理机构对现场鉴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针对所反映的质量问题,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时,需鉴定地块的作物生长期已错过该作物典型性状表现期,从技术上已无法鉴别所涉及质量纠纷起因的;

(二)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质量纠纷做出生效判决和处理决定的;

(三)受当前技术水平的限制,无法通过田间现场鉴定的方式来判定所提及质量问题起因的;

(四)纠纷涉及的种子没有质量判定标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

(五)有确凿的理由判定纠纷不是由种子质量所引起的;

(六)不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的。

**第六条** 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专家鉴定组由鉴定所涉及作物的育种、栽培、种子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植物保护、气象、土壤肥料等方面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名单应当征求申请人和当事人的意见,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从事

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五年以上。

纠纷所涉品种的选育人为鉴定组成员的，其资格不受前款条件的限制。

**第七条** 专家鉴定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的单数，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

**第八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请人也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其回避：

(一)是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种子质量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九条** 专家鉴定组进行现场鉴定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有关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现场鉴定有关的材料。

申请人及当事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真实资料和证明。不配合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和证明，对鉴定工作造成影响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第十条** 专家鉴定组进行现场鉴定时，应当通知申请人及有关当事人到场。专家鉴定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取样方法和鉴定步骤，并独立进行现场鉴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现场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现场鉴定：

(一)申请人不到场的；

(二)需鉴定的地块已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三)因人为因素使鉴定无法开展的。

**第十二条** 专家鉴定组对鉴定地块中种植作物的生长情况进行鉴定时，应当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一)作物生长期间的气候环境状况；

(二)当事人对种子处理及田间管理情况；

(三)该批种子室内鉴定结果；

(四)同批次种子在其他地块生长情况；

(五)同品种其他批次种子生长情况；

(六)同类作物其他品种种子生长情况；

(七)鉴定地块地力水平；

(八)影响作物生长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

专家鉴定组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制作现场鉴定书。现场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鉴定申请人名称、地址、受理鉴定日期等基本情况；

(二)鉴定的目的、要求；

(三)有关的调查材料；

(四)对鉴定方法、依据、过程的说明；

(五)鉴定结论；

(六)鉴定组成员名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应当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现场鉴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鉴定书15日内向原受理单位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说明理由。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对原鉴定的依据、方法、过程等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和可能重新鉴定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再次鉴定申请只能提起一次。

当事人双方共同提出鉴定申请的，再次鉴定申请由双方共同提出。当事人一方单独提出鉴定申请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鉴定无效:

(一)专家鉴定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专家鉴定组成员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弄虚作假的;

(三)其他违反鉴定程序,可能影响现场鉴定客观、公正的。

现场鉴定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鉴定。

**第十八条** 申请现场鉴定,应当按照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鉴定费。

**第十九条** 参加现场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现场鉴定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干扰田间现场鉴定工作,寻衅滋事,扰乱现场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委托制种发生质量纠纷,需要进行现场鉴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9 号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业经 2003 年 6 月 26 日农业部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维护参与跨区作业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农作物适时收获,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以下简称跨区作业),是指驾驶操作各类联合收割机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邻县除外)进行小

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收获作业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是指组织联合收割机外出作业或者引进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单位。

**第三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辅助作业人员以及与跨区作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遵循公正、公开、规范、方便的原则,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的跨区作业市场。

**第六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交通、物价、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跨区作业顺利进行。

## 第二章 中介服务组织

**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后,方可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第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跨区作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具有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服务人员。

**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根据市场的需求,可以组建若干跨区作业队,组织联合收割机和驾驶员从事跨区作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负责统一联系作业任务,保证联合收割机安全转移,及时协调解决作业纠纷,协助做好联合收割机的维修和油料供应等服务。

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应服从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管理和调度。

**第十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

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第十二条** 跨区作业的供需双方应当签订跨区作业合同,合理确定引进或外出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和作业任务。跨区作业合同签订后,应当分别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跨区作业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联合收割机数量和型号、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价格、作业时间、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 第三章 跨区作业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

(二)参加跨区作业队;

(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

**第十五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作业证》应随机携带,一机一证,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

**第十六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没有《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第十七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

当事人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异议时,可申请

作业地的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辅助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作业,防止农机事故发生,做到安全生产。跨区作业期间发生农机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上路拦截过境的联合收割机,诱骗、强迫驾驶员进行收割作业。

**第二十条** 跨区作业队在公路上长距离转移时,要统一编队,合理安排路线,注意交通安全,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服从交警指挥,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纠正和处理违章作业,维护正常的跨区作业秩序。

## 第四章 跨区作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应根据农时季节在本县范围内设立跨区作业接待服务站,公布联系方式和工作规范,掌握进入本辖区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和作业任务,做好有关接待和服务工作,保障外来跨区作业队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联合收割机的维修和零配件、油料的供应工作,严禁假冒伪劣的农机零配件和油料进入市场。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跨区作业信息服务网络,建立跨区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驾驶员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等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跨区作业信息进行调查和统计,逐级报农业部。

跨区作业信息包括农作物种植面积、收获时

间、计划外出(引进)联合收割机数量、作业参考价格、农作物收获进度、农机管理部门的服务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全国跨区作业信息由农业部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地方跨区作业信息由当地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发布。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热线电话,确定专人负责,接受农民、驾驶员的信息咨询和投诉。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非法上路拦截过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由事件

发生地的农机管理部门采用说服教育的方式予以制止。砸抢机车、拦截敲诈驾驶员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需要经过省级农机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组织其它农业机械从事跨区机耕、机播(机插)、机械化秸秆还田等作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0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0 号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业经 2003 年 6 月 26 日农业部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促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交流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种质资源,是指选育农作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和濒危稀有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遗传材料,其形态

包括果实、籽粒、苗、根、茎、叶、芽、花、组织、细胞和 DNA、DNA 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

**第四条** 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研究提出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协调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确定相应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单位。

**第五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作物种质资源工作的稳定和经费来源。

**第六条** 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

**第七条** 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重点考察和收集工作。因工程建设、环境变化等情况可能造成农作物种质资源灭绝的,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收集。

**第八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和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种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及农业部有关野生植物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需要采集或者采伐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建立该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的采集数量应当以不影响原始居群的遗传完整性及其正常生长为标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境外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中外科学家联合考察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提前6个月报经农业部批准。

采集的农作物种质资源需要带出境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收集种质资源应当建立原始档案,详细记载材料名称、基本特征特性、采集地点和时间、采集数量、采集人等。

**第十二条** 收集的所有农作物种质资源及其原始档案应当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适量繁殖材料(包括杂交亲本繁殖材料)交

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国家尚未登记保存的种质资源的,有义务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

当事人可以将种质资源送交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科研机构,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科研机构应当及时将收到的种质资源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

## 第三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

**第十五条** 对收集的所有农作物种质资源应当进行植物学类别和主要农艺性状鉴定。

农作物种质资源的鉴定实行国家统一标准制度,具体标准由农业部根据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制定和公布。

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登记实行统一编号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国家统一编号和名称。

**第十六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实行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相结合的制度。原生境保存包括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保护地,非原生境保存包括建立各种类型的种质库、种质圃及试管苗库。

**第十七条** 农业部在农业植物多样性中心、重要农作物野生种及野生近缘植物原生地以及其他农业野生资源富集区,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

**第十八条** 农业部建立国家农作物种质库,包括长期种质库及其复份库、中期种质库、种质圃及试管苗库。

长期种质库负责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长期保存;复份库负责长期种质库贮存种质的备份保存;中期种质库负责种质的中期保存、特性鉴定、繁殖和分发;种质圃及试管苗库负责无性繁殖作物及多年生作物种质的保存、特性鉴定、繁殖和分发。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

家种质库的正常运转和种质资源安全。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本地区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和中期种质库。

#### 第四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

**第二十一条** 国家长期种质库保存的种质资源属国家战略资源,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因国家中期种质库保存的种质资源绝种,需要从国家长期种质库取种繁殖的,应当报农业部审批。

国家长期种质库应当定期检测库存种质资源,当库存种质资源活力降低或者数量减少影响种质资源安全时,应当及时繁殖补充。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中期种质库应当定期繁殖更新库存种质资源,保证库存种质资源活力和数量;国家种质圃应当定期更新复壮圃存种质资源,保证圃存种质资源的生长势。国家有关部门应保障其繁殖更新费用。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根据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并评选推荐优异种质资源。

因科研和育种需要目录中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提出申请。对符合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提供种质资源条件的,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应当迅速、免费向申请者提供适量种质材料。如需收费,不得超过繁种等所需的最低费用。

**第二十四条** 从国家获取的种质资源不得直接申请新品种保护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从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获取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对不反

馈信息者,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有权不再向其提供种质资源。

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应当定期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种质资源发放和利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发放和利用办法。

#### 第五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国际交流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农业部定期修订分类管理目录。

**第二十九条**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见附件一),提交对外提供种质资源说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报农业部审批。

(三)农业部应当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通过的,开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见附件二),加盖“农业部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专用章”。

(四)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持《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到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五)《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和

检疫通关证明作为海关放行依据。

**第三十条** 对外合作项目中包括农作物种质资源交流的,应当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办理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

**第三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新物种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造成的生态危害和环境危害。引进前,报经农业部批准,引进后隔离种植1个以上生育周期,经评估,证明确实安全和有利用价值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应当依照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手续。引进的种质资源,应当隔离试种,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及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引种统一登记制度。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引进种质资源入境之日起一年内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附适量种质材料供国家种质库保存。

当事人可以将引种信息和种质资源送交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科研机构,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科研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将收到的种质资源送交国家种质库保存。

**第三十五条** 引进的种质资源,由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统一编号和译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国家引种编号和译名。

## 第六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 信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信息管理工作,包括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利用、国际交流等动态信息,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保护国家种质资源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 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登记等工作的单位,有义务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保障种质资源信息共享。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动用国家长期种质库贮存的种质资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科研机构未及时将收到的单位或者个人送交的国家未登记的种质资源及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送交国家种质库保存的,或者引进境外种质资源未申报备案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外科学家联合考察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对外提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属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的,除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外,还应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发布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种质资源进出口管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 附件一：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200 )第 号

申请单位 (个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电话号码	
接受国家		接受单位(个人)			
出境口岸		对外提供原因			
申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清单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统一编号	类别	数量(克/株/粒)	备注
审核机关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农业部审批意见 审批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审批专用章)		

注：1. 本表一式五份，农业部、审核机关、海关、植物检疫机关、申请单位(个人)各保留一份，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2. 类别按“野生种”、“常规种”、“杂交种”填写；  
 3. 有效期和编号由农业部填写。

## 附件二：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200 )第 号

检疫机关、海关：

经审查，同意 申请单位(个人) 向 接受国家 国 接受单位 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共 数量 克(千克、粒、株)，其中包括 作物种类 作物的 品种数量 个品种(详见 (200 )第 号 申请表)，用于 对外交流原因，经由 出境口岸 出境。

请予办理种质资源检疫、放行手续。

年 月 日

农业部(审批专用章)

# 农业部关于上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及下半年工作的意见

农办发〔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牧渔业、农林）、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水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部机关各司（局、厅）、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确立的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效益、增强农产品竞争力的目标，落实政策、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安全，加快建设、促进发展，保持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发展。但非典型肺炎疫情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形成了很大冲击，增加了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困难。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国发〔2003〕16号），正确把握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认真做好下半年工作，确保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正确把握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 把增加农民收入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上半年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局良好，运行平稳。一季度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二季度因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发展受阻，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回落。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5%，增长幅度下降3.5个百分点。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减少，但粮油作物单产、优质专用农作物比重和经济作物面积均明显增加，主要农作物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畜牧业除禽类外，其它产品持续增长，牛羊肉和牛奶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水产品产量继续增加，海水养殖发展强劲。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乡镇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有新提高。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出新的增长点，经济作物和工业原料作物布局优化，饲料、饲草作物增势明显；名特优新产品的养殖、深海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养殖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全面展开，农药残留监测和瘦肉精污染监测范围进一步扩大。毒鼠强专项整治和农业生产资料打假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检测检验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全面展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新的进展。

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冲击和影响较大，尽管疫情没有改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基本态势，但减缓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特别是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步伐，尤其是对近年已成为农民收入增长主要来源的畜牧业、农村二、三产业和劳动力外出务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疫情造成的农产品流通不畅、价格下跌、出口受阻、出口订单减少和农民外出务工机会减少等，不仅降低了上半年农民收入增长幅度，而且加大了增加农民收入、完成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任务的难度。因此，各级农业部门必须充分认识非典型肺炎疫情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充分估计非典型肺炎疫情给农民增收带来的新困难，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及农村经济工作的根本

出发点和落脚点,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按照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效益、增强农产品竞争力的目标,按照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尽最大努力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制定具体措施,争取多方面的支持,充分挖掘增加农民收入的潜力,全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 二、大力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步伐

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是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措施。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加紧制定与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配套的专项规划和具体措施,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带建设。认真做好高油高产大豆和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区良种推广补贴的兑现工作,保证补贴真正落到农民手中。高油高产大豆示范区要加强指导,落实订单,着力提高大豆品质。及早筹划明年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科技培训,落实示范面积和示范区用种。根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紧建设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推广专用良种,应用统一的技术规程,把示范基地建成优势农产品的出口基地、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和名牌农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强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调整农垦经济结构。

要围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提高农产品竞争能力,扎扎实实开展“全国农业科技年”活动。加快良种选育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创新、集成、组装、配套和推广,进一步指导和组织科研、推广、培训机构的科技人员带技术下乡,在农村建立科技示范乡、示范村,指导农业生产,开展农民培训。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抓好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以“十五”期间50项重大推广技术为主体,重点在优势产区推广优质专用小麦、优质专用玉米、高油大豆、优质水稻等新品种。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组织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

## 三、抓紧振兴受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 促进畜牧、水产养殖业和乡镇企业发展

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是要尽快振兴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积极扶持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要加大畜产品品种结构调整力度,引导农民大力发展肉牛、肉羊和牛奶等生产,积极扶持肉鸡和禽蛋业发展,遏制增速下滑的态势。继续加强信息引导和服务,认真做好种畜禽良种供应、疫病防治和畜产品运销等工作,着力解决农民在发展畜牧业生产中遇到的困难。水产业要抓紧解决产品运输不畅、生产成本上升和部分产品压塘等问题,把工作重点放在开拓市场,扩大出口,迅速扭转需求下降和出口下滑局面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继续加大对乡镇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输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加大对规模以上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继续支持、鼓励和推进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和工业小区集中,增强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全面落实国家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

产业化示范工程。要组织龙头企业开展有标准化生产基地、有达到国际水平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有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先进的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有严格的产品质量跟踪服务的“五有”活动，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龙头企业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农垦系统要加快推进垦区产业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发展种子产业、奶业、大豆产业、无公害食品和天然橡胶为中心，进一步发挥农垦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营销体系，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

搞活农产品流通，是实现农产品价值、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和管理，着力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结算和场地道路等配套设施，增强市场功能，改进交易方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快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为农民发展生产、调整结构提供及时、准确的产销信息服务。扶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配送、超市、期货、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一步疏通农产品运销的“绿色通道”，落实搞活农产品流通的有关政策，清理和取消农产品流通中的不合理收费，降低农产品运销成本。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当地主要农产品的促销工作，及时解决农民销售农产品的困难，争取当地政府对农产品促销工作的支持。

要密切关注农产品出口形势的变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扩大农产品出口。对有生产基地、有可开发的市场潜力、经过支持近期出口能有较大增长的优势产品，要重点予以扶持。加强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传统出口市场和优势农产品出口的同时，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开发新的出口农产品，制定具体产品的具体出口策略。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国际贸易信息系统，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为出口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进一步加大出口营销力度，搞好农产品出口的典型宣传，抓好农产品网上推介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各类农产品贸易和专业协会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特别是出口退税等政策。今年11月份将在北京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动员和支持有关企业和贸易组织踊跃参展。

#### 五、认真做好农民外出务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引导和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

农民外出务工是近年来农民收入最直接、最有效的来源。针对今年上半年因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返乡农民工数量较多的情况，各级农业部门要抓紧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继续外出就业的各项服务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协助当地政府落实好保护农民工利益的各项政策，督促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兑现农民工工资，进一步清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做法，为农民进城务工创造必要条件。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的技能培训，拓展农民就业面，提高农民外出就业能力。认真做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监测工作，跟踪了解农民工返城情况，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的供需对接，为农民外出就业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减少农民外出盲

目性,降低务工成本。要采取措施,动员和引导返乡的农民工继续外出务工。同时,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特别是农村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发展,拓展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的门路。

## 六、全面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尽快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机制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减少疫病损失,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分类管理、法定报告、早期预警、快速反应、风险评估、区域管理”的要求,完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尽快落实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各项防治措施,加快防疫设施建设,建立稳定的防疫经费投入机制。抓紧建立重大动物疫病紧急反应机制,严格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机制,切实做好疫情追踪监测、疫区封锁和隔离带强制免疫工作,严格执行强制扑杀染疫畜禽及同群畜禽的制度。强化动物检疫工作,坚决杜绝染疫畜产品流通上市,并逐步建立可追溯体系。进一步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发挥示范区的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实施国际通行的非疫区认证制度。高度重视人畜共患病的研究和防治,强化对冠状病毒科病毒所引起的动物疫病的监测、控制和防治工作。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推进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队伍有效分离,加快试行执业兽医制度。

## 七、整体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要抓住当前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的有利时机,大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整体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重点解决部分植物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动物源性产品兽药残留超标和药物滥用等问题。继续强化动植物疫病、产地环境和农业投入品的监控与管理,逐步建立重要农产品、重要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的可追溯制度,推进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扩大安全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认证认可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各地要进一步扩大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覆盖面,切实做好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的农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增设速测点,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并逐步在大中城市开设认证农产品专销区、专销柜。通过完善无公害食品和绿色食品认证制度,尽快使优质安全农产品形成品牌。继续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和毒鼠强等专项整治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规范和整顿农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行霸市的违法行为。

## 八、加强防灾救灾工作和生产指导,尽快恢复灾区农业生产

当前我国部分地区洪涝和干旱灾害严重,抗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的任务十分艰巨,灾区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抓紧落实各项救灾措施,妥善解决灾区农民恢复生产中遇到的困难。要抓紧调拨、调剂救灾备荒种子、救灾化肥和救灾柴油,保证农民恢复农业生产的急需。深入抗灾救灾第一线,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动植物防疫工作,及时动员和引导农民抓紧灾后补种、改种生育期短的农作物,抓紧清塘、放养经济价值高的鱼种和名特优养殖品种,发展畜牧业,尽快恢复灾区农业生产。受旱地区农业部门要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引导农民

广辟水源,充分发挥农机在抗旱保苗中的作用,尽最大努力地减轻旱灾损失。各地都要在做好防灾救灾工作的同时,引导农民切实加强秋收作物的管理,抓好秋季农牧业生产,弥补受灾损失。要密切关注秋季农作物病虫害特别是秋季蝗虫的发生情况,认真组织好防治工作。同时,应及早筹划秋冬种工作,调整秋冬种作物结构,进一步扩大适销对路的优质专用农产品生产。

## 九、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深入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做好新试点地区改革方案的实施,组织先行试点地区搞好“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继续落实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抓紧完善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和案件查处等制度,全面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的指导,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开发区、园区,做好失地农民土地占用的补偿和安置工作,严肃查处乱占耕地、侵犯农民权益的违法乱纪案件,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探索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有效办法。认真落实粮食主产区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对乡村债务的调查摸底,研究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办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认真落实农垦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研究探索垦区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落实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方案,跟踪掌握试点进度,为全面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打好基础。加强《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草原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提高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行政的水平。

## 十、强化农村经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积极筹划农业“七大体系”建设

各级农业部门要适应形势的变化,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努力提高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水平。最近我部围绕重点工作,确立了非典型肺炎疫情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影响、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等十二个重大专题进行研究,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途径。各地农业部门也要加强对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要与时俱进,立足于体制、机制、科技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及时研究和解决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体系服务农业,工程支撑体系,项目保障工程”的思路,积极筹划种养业良种繁育体系、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动植物保护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农业生态保护与建设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七大体系”建设,做好“七大体系”建设的调研、论证和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今年中央加大了农业和农村的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力度,地方农业部门也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增加农业投入,要调整投资结构,整合投资项目,抓紧工程建设,强化项目监管,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

下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重要讲话,转变工作作风,落实工作措施,着力为基层、为农民谋利益,办实事,确保完成全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各项任务。

# 关于印发《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3—2007 年)》的通知

农计发〔2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委、局、办)：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是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步骤。为加快我国农业区域布局调整,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推动农产品竞争力增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我部研究编制了《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基本思路是,适应加入 WTO 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农业比较优势,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一批优势产区,重点培育一批优势农产品,尽快提高市场竞争力,抵御进口农产品冲击,扩大农产品出口,增加主产区农民收入。《规划》确定的优势农产品,是指资源和生产条件较好、商品量大、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优势,能够抵御进口冲击的农产品,或在竞争中能够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农产品。《规划》确定的优势产区,主要是自然条件好、生产规模大、产业化基础强、区位优势明显的主产区。迅速做大做强这些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对带动我国农业整体素质提高,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是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的。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给予明确指示,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委给予了积极支持。《规划》涉及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农业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的重大意义,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规划和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规划》的各项实施工作。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质取胜,坚持立足产业整体开发,坚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等基本原则。要突出抓好产业化、良种和成套技术推广、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市场信息服务等关键环节。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主动争取计划、财政、信贷、税收等部门对规划区建设的支持,农业建设项目要向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倾斜。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思路、布局和目标要求,精心组织,重点突破,加大工作力度,尽快见到成效。

现将《规划》印发你们,请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3—2007 年)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3—2007年)

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结构,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国农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使我国农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进口农产品增加对我国农业的冲击不可低估,同时我国农产品出口形势也不容乐观。如果不能抵御进口农产品的冲击,扩大农产品的出口,势必加剧国内农产品的“卖难”,影响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就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大局。要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取得主动权,在人世后的新形势下继续保持农业的稳定发展,最根本、最关键的是要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国际市场上农产品竞争的核心是比较优势的竞争。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资源和农产品丰富多样,农业生产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在国际竞争中的回旋余地较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施扶优扶强的非均衡发展战略,重点培育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是尽快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生产力水平,促进新阶段农业发展的战略措施。

本规划提出的优势农产品,是指在我国的资源和生产条件较好、商品量大、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市场与国外产品竞争有优势,能够抵御进口冲击的农产品,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能够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农产品。根据当前形势需要,选择若干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采取一种产品确定一个发展思路,明确主要目标市场,选择一批龙头企业,推广一套实用技术,制定一

套扶持措施,实施项目带动的办法,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培育,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带区,辐射和带动全国农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

### 一、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战略意义

#### (一)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向纵深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

调整结构是新阶段我国农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优化农业区域布局。近几年,我国农业区域布局的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地区结构雷同的问题仍很突出,特别是优质专用农产品生产还比较分散,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格局还未形成,地区比较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一些传统农产品产区,由于规模小,产业链短,营销服务跟不上,竞争优势还不明显。因此,大力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加快培育优势产区,把各地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发挥出来,做大做强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和优势农产品,是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步骤,对于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 (二)有利于尽快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实行农产品区域化和专业化生产,形成优势产区,是一些发达国家增强农业竞争力,扩大农产品出口的重要经验。如美国已经形成了有竞

争力的专用小麦、专用玉米和柑橘产业带,法国形成了世界著名的酿酒葡萄优势产区。应对人世挑战,选择一些优势农产品,在一些最能够发挥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优势的地区,进行集中生产,能够达到较高的生产水平,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对于有效抵御国外农产品冲击,扩大农产品出口,在国际竞争中争取主动权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三)有利于加快主产区农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近几年来,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减缓,成为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突出问题,而增收最困难、最缓慢的是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人世后,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受到国际市场冲击的可能性最大,这些产区农民增收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增加农民收入,关键是要增加农产品主产区农民的收入。优势产区大都处于农产品主产区。加快培育优势产区,发展优势农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带动加工、储藏、运输、营销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可以开辟农民就业渠道,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 (四)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在优势产区发展主导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挖掘资源潜力,释放和形成新的生产力。在优势产区相对集中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可以促进优势产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通过优势产区的示范和带动,加快全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是在我国现有国情和土地经营制度基础上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和发展目标

当前,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条件具

备,时机成熟,必须抓住机遇,因势利导,加快发展步伐。

### (一)指导思想

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指导思想是:从应对人世和促进新阶段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着眼“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施扶优扶强的非均衡发展战略,坚持以质取胜,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加强宏观调控,实施政策倾斜,合理有效地配置农业生产要素,重点培育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做大做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产业带区,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专业分工,力争在较短时期显著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既要考虑国内市场,更要着眼国际市场;既要瞄准现实需求,也要着眼潜在需求。要立足多样化、优质化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市场占有率高、国内或国际市场前景广阔的优势农产品。

坚持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以及资金、技术等因素,扬长避短,优先发展具有一定基础和竞争力的产品和产区,尽快形成规模优势。

坚持产业整体开发的原则。发展优势农产品,要着眼于提高产业的竞争力,立足开发整个产业,打造名牌产品,构建优势产业群体,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坚持以质取胜的原则。适应市场竞争和消费水平提高的要求,大力优化品种和品质结构,提高优势农产品内在品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和加工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检验和监督体系,提高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选择优势农产品要根据人世后参与竞争的需要,扶优扶壮,不能面面俱到;选择优势产区要相对集中,优中选优,不能到处布点;投资建设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不

能全面开花。

坚持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必须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生产经营自主权。要加强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企业和农民等各方面的积极性。

### (三)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经过5年努力,优先培育11种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形成35个具有鲜明特色、世界知名的优势产业带区,建立一批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公认的知名品牌,抵御进口农产品的冲击,扩大优势农产品的出口。

**长远目标:**构筑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加快优势产区农业现代化的步伐。

## 三、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重点

### (一)确定优势农产品的主要原则

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总体布局、重点建设的思路,近期选择一批优势农产品,优先规划布局,进行重点扶持。确定的主要原则:

一是国内消费需求量大,生产有潜力,通过扶持和发展,能够有效抵御进口产品冲击的农产品。主要包括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双低”油菜、甘蔗和牛奶等。这类农产品要实施数量与质量同步扩张,稳住国内存量市场,抢占增量市场的发展战略,立足国内市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搞好产销衔接,尽快占领国内市场。

二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价格竞争优势,扩大出口的潜力较大的农产品。主要包括苹果、柑橘、牛羊肉、水产品等。这类农产品要实施增强竞争优势,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积极扩大出

口的发展战略,主攻产品质量安全、产后商品化处理和市场营销服务等关键环节,打造知名品牌,提高规模化生产和现代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 (二)确定优势产区的主要依据

一是资源条件好。自然生态条件为该种农产品的最适宜区或适宜区,具有生产传统、生产基础和技术条件。

二是生产规模大。能够集中连片生产,农产品商品率较高,区域内商品总量在全国占有重要份额。

三是市场区位优。市场目标明确,流通渠道畅通,运销便捷,对产业发展带动力强。

四是产业化基础强。科研、生产、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基础条件较好,有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备创建农产品知名品牌的的基础。

五是环境质量佳。具有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 (三)优先发展的11种优势农产品及其优势区域布局

根据上述主要原则和依据,近期确定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双低”油菜、“双高”甘蔗、柑橘、苹果、牛奶、牛羊肉和水产品等11种优势农产品,优先规划优势区域,重点予以扶持建设,尽快提高这些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抵御进口冲击,扩大出口的目标。

#### 1. 专用小麦

我国小麦总量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但小麦品质结构不合理,中间类型偏多,适宜加工面包用的强筋小麦和加工饼干、糕点用的弱筋小麦品种较少,不能满足国内食品加工业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优质加工专用小麦的需求将逐步增长;同时,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是世界小麦主销区之一,每年都有大量专用小麦输入。因此,专用小麦的市场需求潜力很大。近年来我国专用小麦的品种开发和生产有了显著进步,有了一些与美国、加拿大小麦

品质相当的品种,形成了一些产业化生产基地,有进一步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

**主攻方向:**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重点发展优质强筋小麦和弱筋小麦,稳定发展中筋小麦,确保国内市场需求,积极争取出口。实行统一提供优质专用品种,推广保优节本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产销衔接,改变混种、混收、混储状况,提高专用小麦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黄淮海、长江下游和大兴安岭沿麓等3个专用小麦带。黄淮海优质强筋小麦带主要布局在河北、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江苏、安徽等7个省的39个地市82个县市。长江下游优质弱筋小麦带主要布局在江苏、安徽、河南、湖北等4个省的10个地市20个县市。大兴安岭沿麓优质强筋小麦带主要布局在黑龙江、内蒙古等2个省区的3个地市11个县旗(农场)及黑龙江垦区2个管理局。

**发展目标:**到2007年,全国专用小麦面积占小麦总面积的比例达到40%左右,比2001年提高20个百分点左右;其中3个专用小麦带发展的优质强筋和弱筋小麦面积占全国专用小麦面积的比例达到40%以上,比2001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实现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力争向东亚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目标。

## 2. 专用玉米

我国是世界玉米的产销大国,总产量仅次于美国。与其它玉米主产国相比,我国专用玉米品种少,专用性能不强,产品成本较高,玉米加工业滞后,生产与消费市场区域不平衡。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和玉米精深加工新技术的开发利用,我国玉米的需求量将会大量增加;同时,东亚地区是世界玉米主销区,年消费量达3500万吨以上,占全球玉米贸易量的50%左右,目前这个市场主要被美国的转基因玉米占领。我国有临近国际主要玉米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和非转基因的品种优势,主产区是世界三大黄金玉米带之一,目前已经培育和引进、推广了一批专用品种,初

步形成了专用玉米栽培技术体系,专用玉米发展有了良好的基础。

**主攻方向:**以提高玉米的商品质量和专用性能为突破口,大力发展饲用玉米和加工专用玉米,优化玉米品种结构;实施订单生产,搞好产销衔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主产区玉米转化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综合效益。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东北一内蒙古专用玉米优势区和黄淮海专用玉米优势区。东北一内蒙古专用玉米优势区主要布局在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等4个省区的26个地市102个县市(旗);黄淮海专用玉米优势区主要布局在河北、山东、河南等3个省的33个地市98个县市。

**发展目标:**到2007年,2个优势产区玉米单产、总产分别提高20%,专用玉米面积占玉米总面积的60%以上。在增强优势产区转化能力的基础上,扩大“北出”,抑制“南进”,形成有出有进、出大于进的贸易格局。

## 3. 高油大豆

我国是大豆的原产地,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大豆生产国和出口国。近年来,我国大豆产品消费迅猛增长,但国产大豆生产停滞,近一半的国内市场被进口大豆占领,成为世界最大的大豆进口国。主要问题是国产高油大豆缺乏竞争力。突出表现在“两低一高”,即单产低和含油率低,生产成本高。含油率低于国外高油大豆2~3个百分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养殖业的发展,我国高油大豆的需求呈上升趋势,预计到2007年全国大豆消费量为3300万吨,其中高油大豆2500万吨,比2001年增加700万吨。我国大豆品种资源丰富,近几年培育了20多个含油率接近国外高油大豆的品种,加上东北地区生产条件优越,发展高油大豆的潜力很大。

**主攻方向:**以提高高油大豆单产和含油率为重点,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尽快抢占国内增量市场,替代部分进口。加快选育高油大豆优良品种,推进专

品种种植,实行高产模式栽培,推行深耕深松技术和玉米、大豆轮作制度,实行专收、专储,做好产销衔接。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东北高油大豆带,主要抓好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吉林中部、辽河平原、内蒙古东四盟市等5个优势产区,把东北地区建设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非转基因高油大豆生产区。主要布局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4个省区的30个地市(盟)127个县市(旗)。

**发展目标:**到2007年,东北地区高油大豆总产量明显提高,单产和含油率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平均亩产达到150公斤以上,含油率提高2个百分点。将我国高油大豆年进口量控制在合理水平。

### 4. 棉花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最大的纺织品和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棉花总产量占世界棉花产量的25%左右。与国外棉花生产相比,我国棉花品种结构不合理,缺乏适合纺高支纱和低支纱的原棉,品质一致性差,“三丝”(异性、异形、异色纤维)含量高;棉花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使用等诸环节脱节,中间费用高。目前,我国棉花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生产基础,棉花单产水平是世界平均单产水平的1.78倍,单位成本比较低。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加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世后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形势看好,今后棉花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为我国棉花生产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主攻方向:**适应纺织工业多元化的需要,优化品种和品质结构,近期以提高棉花比强度为中心,重点发展目前市场短缺的陆地长绒棉和中短绒棉生产,大幅度减少“三丝”含量,提高棉花质量,推进棉花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高棉花效益。

**优势区域:**在黄河流域棉区、长江流域棉区、西北内陆棉区重点建设120个棉花生产基地。其中,黄河流域棉区主要建设河北、山东、河

南、江苏、安徽5个省的50个县,长江流域棉区主要建设江汉平原、洞庭湖、鄱阳湖、南襄盆地等地的40个县,西北内陆棉区主要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兵团和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的30个县、团场。

**发展目标:**到2007年,3个棉区棉花单产达到75公斤/亩,棉花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长绒、中长绒和中短绒棉花比例力争由目前1:95:4调整为7:83:10,进一步提高棉花的一致性和整齐度,减少“三丝”含量,将长江流域棉区建设成为适纺50支纱以上和20支纱以下为主的原料生产基地,黄河流域棉区建设成为以适纺40支纱为主的原料生产基地,西北内陆棉区建设成为以适纺32支纱为主的原料生产基地,满足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

### 5. “双低”油菜

我国是世界油菜籽生产大国,目前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但由于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国产菜籽内在品质较差等原因,每年还需进口一定数量的油菜籽。与进口油菜籽相比,我国油菜籽含油率低2~3个百分点,芥酸和硫甙含量偏高;油菜籽混种、混收、混加工的状况比较严重。随着我国人口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养殖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植物油和饼粕的消费量将大幅度增加。我国长江流域是世界最大的冬油菜集中产区,具有良好的生产基础,与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欧洲等油菜主产国相比,我国油菜生产具有上市早的优势,目前已经培育出高含油率的“双低”油菜品种,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很大。

**主攻方向:**以提高“双低”油菜的含油率和单产水平、降低芥酸和硫甙含量为重点,加快新品种选育和种子产业化发展,大力推进专品种集中连片种植,搞好专收、专储、专加工,提高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长江上游区、中游区和下游区3个“双低”油菜优势区。长江上游优势区主要布局在四川、贵州、重庆、云南等4个省

(市)的36个县(市、区)。长江中游优势区主要布局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和河南等5个省的92个县(市、区)。长江下游优势区主要布局在江苏、浙江等2个省的22个县(市、区)。

**发展目标:**到2007年,长江流域油菜基本实现“双低”化,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新增油菜籽折油205万吨,满足国内植物油需求增量的60%,减少进口量。含油率提高2~3个百分点,商品油菜籽芥酸、硫甙含量基本达到部颁标准。

#### 6.“双高”甘蔗

我国是世界第三大糖料生产国。我国蔗糖产量占食糖总产量的90%。与世界主要产糖强国相比,我国甘蔗单产低、含糖率低,加工业规模小、技术落后,加上国外实行高补贴政策,降低了我国食糖的国际竞争力。目前,我国食糖人均消费量仅6.8公斤,而世界平均水平为21.66公斤,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国内食糖消费量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我国南方甘蔗已经形成了比较集中的优势产区,近年来引进、培育了一批高产高糖品种,涌现出了一批高产典型;随着国有糖厂经营机制的转变,企业竞争力逐步增强,产业化格局初步形成,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

**主攻方向:**以引进、培育和推广高产、高糖甘蔗良种为重点,大力提高甘蔗单产和含糖率;因地制宜地推广甘蔗机械化播种、收割技术,加快国有糖厂技术改造步伐,降低生产成本;推广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产业的整体效益。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桂中南、滇西南、粤西3个“双高”甘蔗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广西、云南、广东等3个省区的18个地市48个县市。

**发展目标:**到2007年,3个“双高”甘蔗优势区平均亩产由目前的4吨提高到5吨;含糖率由13.3%提高到14.5%,达到甘蔗生产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甘蔗种植面积、总产量和食糖产量分别占全国的54%、60%和65%;国内食糖基本

自给,并能够抵御进口食糖冲击。

#### 7.柑橘

我国是柑橘的原产地和生产大国,面积居世界第一位,产量居世界第三位。但柑橘品种结构不合理,宽皮柑橘多、橙类少,鲜食品种多、加工品种少,中熟品种多、早晚熟品种少,采后商品化处理环节十分薄弱,橙汁加工业滞后。全国柑橘类产品出口仅为总产量的2%,橘瓣罐头出口数量较大,而澄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随着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优质脐橙等鲜食柑橘和橙汁消费需求将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宽皮柑橘、橘瓣罐头的竞争优势明显,出口潜力巨大。

**主攻方向:**按照鲜食加工并举、突出产后加工的发展思路,巩固宽皮柑橘、橘瓣罐头的竞争优势,扩大出口;主攻脐橙、橙汁加工用等甜橙品种,积极稳妥地发展橙汁加工业,提高橙汁加工水平,减缓进口冲击;扩大早、晚熟鲜食品种植,压缩中熟品种面积,延长上市期,提高均衡上市水平。重点加强无病毒苗木繁育体系建设,扩大柑橘良种供应能力,建设一批高标准、无公害、规模化的出口和加工基地,提高橙汁加工、罐头加工以及鲜果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长江上中游、赣南湘南桂北和浙南闽西粤东三大优势产区,近期集中抓好长江上中游和赣南湘南桂北2个柑橘优势区的建设。主要布局在四川、重庆、湖北、江西、湖南、广西等6个省市区的13个地市46个县市及8个国有柑橘农场。浙南闽西粤东柑橘优势区近期作示范性启动。

**发展目标:**到2012年,柑橘优势区优果率力争由目前的35%提高到50%以上,平均亩产由700公斤提高到1500公斤以上,其中加工用品种亩产达到2000公斤以上;早、晚熟品种的比重由目前的20%提高到35%以上,鲜果上市期由4个月延长到8个月以上。把长江上中游柑橘优势区建设成为亚洲最大的橙汁加工基

地,把赣南湘南桂北柑橘优势区建设成为亚洲最大的优质脐橙生产基地,把浙南闽西粤东柑橘优势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宽皮柑橘出口基地。

### 8. 苹果

我国苹果面积和产量分别占世界的40%和33%,均居世界首位。近年来,我国苹果汁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出口额占世界的1/4。目前鲜食苹果出口价格比国际市场价格低40%左右,但由于优果率低、一致性差、产后处理能力弱等原因,出口量仅占国际贸易总量的6%。我国苹果生产集中在渤海湾、西北黄土高原、黄河故道和西南冷凉高地等区域,拥有世界上最大最好的适宜产区,这些产区生态条件好、品种资源多、生产成本低,国内消费和扩大出口的潜力巨大。

**主攻方向:**加强苹果无病毒良种苗木繁育体系建设,发展早、中熟品种,建设优质苹果出口基地和加工专用苹果原料生产基地,整合加工能力,提高加工技术水平,巩固果汁竞争优势;强化鲜果生产管理和产后处理,提高鲜果商品质量,努力扩大出口。

**优势区域:**重点扶持和发展渤海湾、西北黄土高原2个苹果优势区。渤海湾苹果优势区主要布局在山东、辽宁、河北等3个省的12个地市28个县市。西北黄土高原苹果优势区主要布局在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等4个省的11个地市27个县市。

**发展目标:**到2007年,2个苹果优势区优果率由目前的30%提高到50%以上,平均亩产由0.6吨提高到1吨,形成全国85%以上的苹果生产能力,高档苹果出口量由目前的近30万吨提高到90万吨,占世界出口量的比重由目前的6%左右提高到15%左右。

### 9. 肉牛肉羊

我国是仅次于美国、巴西的第三大牛肉生产国,是第一大羊肉生产国。但从总体上看,我国肉牛、肉羊饲养水平不高,平均胴体重、出栏率均

较低;优质和高档牛羊肉比重小,出口数量也很少。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牛羊肉的国内消费需求将逐步增长;同时,由于具有生产成本低和无疯牛病等优势,扩大牛羊肉出口的潜力较大。我国具有丰富的肉牛、肉羊品种资源和饲草、饲料资源,近年来引进、培育了一大批优良品种,形成了配套饲养技术体系,肉类加工业和加工技术也有了很大发展,有条件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

**主攻方向:**按照饲养上水平、上规模,质量上档次、保安全的要求,加大肉牛、肉羊优良品种的繁育和推广力度,加快无规定疫病区建设,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饲养,改进加工工艺,全面提高单产和质量安全水平;创建一批牛羊肉产品品牌,增加高档牛羊肉的国内市场份额,逐步开拓东南亚、中东和俄罗斯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

**优势区域:**重点建设中原、东北2个肉牛优势产区,建设中原、内蒙古中东部及河北北部、西北和西南4个肉羊优势产区。中原肉牛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河南、山东、河北、安徽等4个省的7个地市38个县市。东北肉牛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4个省区的7个地市24个县市(旗)。中原肉羊优势区主要布局在河南、山东、河北、江苏、安徽等5个省的6个地市20个县市。内蒙古中东部及河北北部肉羊优势区主要布局在内蒙古和河北等2个省区的2个地市10个县市。西北肉羊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4个省区的5个地市(州)15个县市。西南肉羊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等5个省区市的5个地市16个县市。

**发展目标:**到2007年,把6个优势产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肉牛、肉羊产业带,区内牛羊肉产量提高30%以上,优质牛羊肉的比重由目前不足5%提高到20%以上,结合无规定疫病区建设,把中原和东北等地建成我国牛羊肉主要出口基地。

## 10. 牛奶

我国奶业正处在加快发展阶段。由于起步较晚,奶业发展水平和牛奶消费水平还很低,2001年人均奶类占有量9公斤,其中人均牛奶占有量8公斤,远低于世界平均100公斤的水平。制约我国奶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是,良种奶牛数量不足,单产水平低,饲养规模小而散,奶类加工企业规模小,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滞后。随着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奶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增长潜力巨大。我国农作物秸秆、饲草及粮食等饲料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充足,鲜奶在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主攻方向:**突出发展鲜奶,加强良种奶牛繁育,扩大奶牛规模,发展小区养殖,主攻奶牛单产和牛奶质量安全水平;改进奶制品加工工艺和水平,提高奶制品质量。尽快占领国内快速增长的消费市场,抵御进口产品冲击。

**优势区域:**重点发展东北、华北及京津沪3个牛奶优势产区。东北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黑龙江、内蒙古等2个省区的12个地市(盟)37个县市(旗)。华北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河北、山西等2个省的10个地市29个县区。京津沪优势产区主要布局在13个郊区县和25个农场。

**发展目标:**到2007年,3个优势产区奶牛存栏数量达到280万头,年均递增12%左右,奶牛平均单产提高20%左右,鲜奶产量年均递增15%~18%;奶源基地向区域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鲜奶收贮等支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一批与国际标准接轨、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乳品加工企业。

## 11. 水产品

我国是世界渔业大国,更是水产养殖大国,养殖产量占世界养殖总产量的70%。目前水产品出口在我国农产品出口中居首位,形成了以欧美和东亚地区为主的、比较稳定的国际市场。影

响我国出口水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因素是质量安全问题突出,优良苗种覆盖率偏低,加工流通和产业化滞后。我国渔业资源丰富,出口品种多,分布范围广,劳动力成本低,形成了先进的养殖技术体系,扩大出口的潜力很大。

**主攻方向:**重点抓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种苗繁育和精深加工三个关键环节,加快建设出口水产品养殖区,改善水质生态环境,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优势区域:**优先发展东南沿海、黄渤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和长江中下游出口河蟹优势养殖区。东南沿海养殖带主要布局在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5个省区的28个地市43个县市,重点发展鳗鱼、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黄渤海养殖带主要布局在山东、河北、辽宁等3个省的9个地市23个县市,重点发展对虾、贝类。长江中下游养殖区主要布局在江苏、安徽、江西等3个省的11个地市12个县市,重点发展河蟹。

**发展目标:**到2007年,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3个优势带区的水产品良种覆盖率由目前的70%提高到80%,水产品加工率由目前的40%提高到50%,重大养殖病害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养殖产品的出口比重明显提高。

## 四、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 布局的重大措施

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要实行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专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提高优势产区的生产和管理水平。以增强优势农产品竞争力为核心,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搞好产销衔接。

### 一、引进、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提高集约化供种水平

引进、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是加快优势农产品发展的基础。要把种业作为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发展壮大的先导产业,加大投资倾斜力

度,提高农产品种子(种苗)质量和供种能力。一是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双低”油菜、“双高”甘蔗的优势产区建设完善一批新品种研发、良繁、质检和种子加工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优质专用品种的应用步伐。二是在柑橘、苹果优势产区集中建设一批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使优势产区新发展和改造的果园全部实现无病毒化。三是在肉牛肉羊和牛奶优势产区建设一批种公牛站、种母牛场、种羊场等良种繁育场,提供满足生产需要的冷冻精液、胚胎和种牛种羊,加快品种改良。四是在出口水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及原良种繁育场,选育、引进、推广一批适宜优势区发展的优良品种。按照生产规模化、产品标准化的要求,在优势产区实行统一供种,提高优良品种的集约化应用水平。

### (二)实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创建产地品牌

实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是提高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的前提。在优势产区选择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强、产业发展基础好的重点县市,按照产业化的要求,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养殖)示范基地,主要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良种供应设施、技术服务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机械化作业服务体系等,实现良种、成套技术规程、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发展“订单农业”,搞好产销衔接。加强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技术的培训,推动标准入户。把标准化生产(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成为优势农产品的出口基地、龙头企业的原料供应基地和名牌产品的生产基地,创立产地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推广成套农业技术,提高种养业生产和管理水平

提高优势农产品竞争力的核心是提高科技含量。适应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发展的需要,调整农业科研布局、技术推广方向和重点,整合技术力量,在优势产区开展专业化服务。一是扶持一批专业性或综合性的骨干农业科研机构,完善科研设施,改善科研手段,针对关键技术进行科研攻关和开发,解决优势农产品发展的技术“瓶颈”。二是深化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创新推广

机制和方式,面向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有针对性地推广一批成套技术。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和“双低”油菜优势产区,重点推广一批降本增效技术;在“双高”甘蔗、柑橘、苹果优势产区重点推广一批加工、保鲜等产后商品化处理技术;在水产品优势产区重点推广一批健康水产养殖技术;在牛奶、牛羊肉优势产区,加快推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和配方饲料等先进实用技术。三是在优势产区鼓励和扶持农机大户、联户和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的发展,提高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运销等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四是在优势产区选择一批重点县市优先建设完善以“绿色证书”、“青年农民培训工程”为主的农民技术培训教育体系,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

### (四)加强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

加强市场体系和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是提高优势农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一是在优势农产品集中产区建设一批现代化的产地批发市场,优先在柑橘、苹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的优势产区,建设若干个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完善市场交易、检测检验和信息服务等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范围。根据条件和需要,在这些市场设立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专门交易区。二是在有条件的优势产区实行产品拍卖、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方式,建设相应的流通设施。三是选择优势产区的重点县市,优先建设和完善农业电视节目传输和接收设施,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节目进村入户普及率。四是在优势产区选择若干重点县市优先建立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与农业信息网站联网运行,提高农产品信息服务水平。五是建立功能齐全、反应敏捷的优势农产品进出口预警系统,及时提供农产品生产和贸易信息。

### (五)实行全程质量监控,提高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增强竞争

力的关键。要重点在牛羊肉、牛奶、水产品及柑橘、苹果等鲜活农产品的优势产区，率先推行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生产过程、生产投入品和产品质量的监测，全面提高优势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建设完善优势产区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治体系，提高对危险性疫病虫害的防范和控制能力；优先在优势产区建成若干片符合国际惯例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种植业非疫病生产区。二是在优势产区建设和完善一批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环境质量、药物残留等综合性监督检测机构，建设若干个转基因产品安全检测与评价中心，提高检测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加快制定和完善11种优势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在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

#### (六)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强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重要带动力量。采取“公司+农产”、“订单农业”等方式，走小农产、大基地，小规模、大群体的路子，通过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的发展壮大。扶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在优势产区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加强基地与农产、基地与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在引进、示范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等方面的作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利用龙头企业开拓市场能力强、信息灵敏的优势，把市场信息、适用技术、管理经验及时传送给农户，组织开展农产品购销。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促进优势农产品转化增值。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合作组织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只要有市场、有效益，能够增加农民收入，都要一视同仁，给予扶持。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关系，增强带动作用。

## 五、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主要政策建议

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采取综合措施。要在稳定党的农村基本政策、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基础上，对优势产区实行政策倾斜，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进步，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一)增加对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的建设投资

加大国家投资力度，调整投资结构，集中必要的资金，有针对性地扶持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重点加大对上述六项重大措施有关项目的投资力度。

增加国家用于农业建设的投资总量。国债资金和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应增加对农业的投资比例，重点用于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的项目建设。将《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所提出的主要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争取中央有关部门农业投资项目对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的支持。建议现有中央有关部门用于农业方面的投资，按照“渠道不变、管理有序、目标统一、合理分工”的原则，根据各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确定重点投资环节，进一步向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倾斜。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应重点支持优势产区农田基本建设，完善农田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国家大型商品粮、棉、油、糖基地建设资金应切实加大对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双低”油菜、“双高”甘蔗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的投资力度；财政专项资金应进一步加大对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重大成套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力度，重点解决优势农产品收购、营销、加工的贷款，支持优势产区种植、养殖大户进行规模生产；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应设立贴息资金，鼓励和引

导社会资金到优势产区建基地、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部现有的各项农业投资,也要加强整合,向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倾斜。

### (二)实行对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的财政扶持政策

实施补贴政策。在总结完善东北高油大豆种子补贴办法的基础上,从 2003 年开始,扩大到对优势产区的优质专用小麦种子进行补贴,再逐步推广到对其他优势农产品的优质种子补贴,以及与推广重大技术有关的农业机械设备购置和生产投入品的补贴。

实施减税政策。免征苹果、柑橘、“双高”甘蔗、出口水产品生产的农业特产税。提高 11 种优势农产品出口退税率,按照增值税的征税率进行全额退税。进一步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完善优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棉花等大宗农产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实行优质优价。

减免有关收费。清理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等收费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和程序,减免优势农产品在流通、储运和交易等中间环节的收费。在优势产区、大型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出口环节,对优势农产品实施免费检疫和质量检验制度,对国家实行强制性免疫的重大疫病防治实行免费免疫。将出口鲜活农产品的航空运费降低到与国外航空同等收费水平,运费差价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国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对水产品、牛奶、牛羊肉等风险较大的产品,率先在其优势产区进行试点。

### (三)扶持壮大优势产区的市场经营主体

在优势产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本着同等优先的原则,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申报国家技改项目。抓紧组建各类优势农产品行业协会,发挥其在产销衔接、技术服务和协调出口价格等方面的作用。近期要抓紧组建专用小麦、高油大豆、奶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加强对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扶持,允许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申

报国家有关项目。支持行业协会和出口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及其它限制性措施,维护和保障农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优势农产品的营销服务,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国家财政应设立专项资金,对从事优势农产品加工、销售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会,开展名牌产品的宣传等推介活动提供补贴,提高我国优势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量。

### (四)切实加强对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作为应对人世挑战,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引导,精心组织。有关地区要按照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具体措施,抓好项目的落实。在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区建设的过程中,要尊重农民意愿和生产经营自主权,不搞强迫命令;要尊重自然规律和市场规律,不要一哄而起。要开拓思路,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规划实施的机制,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农业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争取计划、财政、金融、外贸等部门支持。积极推进农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在优势产区探索建立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管理体制。

需要说明的是,除本规划涉及的 11 种农产品外,有些产品如水稻、生猪等在全国种植、饲养的范围很广,进出口形势相对稳定,近期国家可不做专项规划。西藏已作为专门区域制定了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未列入本规划。还有一些农产品特别是西部地区特色农产品,我部已经下发了《关于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意见》,并将通过其它专项规划加以扶持。没有纳入本规划范围的地区,要本着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的思路、原则,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措施,推动本地优势农产品的发展。

## 关于清查收缴毒鼠强等禁用 剧毒杀鼠剂的通告

为加强对杀鼠剂生产、销售、使用的管理,促进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生态平衡,预防和打击利用杀鼠剂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和使用、持有毒鼠强、毒鼠硅、氟乙酰胺、氟乙酸钠、甘氟(又名三步倒、闻到死、气死猫)等国家禁用剧毒杀鼠剂。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加工、销售国家允许使用的杀鼠剂。禁止在城镇、农村摆摊设点或者走街串巷兜售杀鼠剂。

三、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将杀鼠剂及有关制造、加工设备和原材料主动上缴当地农业、公安、经贸、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凡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停止违法活动,上缴杀鼠剂及其制造、加工设备和原材料,并如实说明情况,保证不再重犯的,可依法从轻或免予处罚;逾期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强制收缴,并依法从重处罚。

五、凡有利用杀鼠剂进行投毒等犯罪活动的,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拒不投案自首或者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严厉惩处。

六、各单位和街道、村镇应当认真向职工、居民、村民宣传本通告,鼓励公民举报本通告所列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查收缴工作。对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64号

为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规范和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制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现予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保证产地认定结果的科学、公正,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以下简称产地认定)工作。

**第三条** 申请产地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产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
-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 (三)产地环境状况说明;
- (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六)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八)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国农业信息网站([www.agri.gov.cn](http://www.agri.gov.cn))下载获取。

**第四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推荐意见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对产地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参加的检查组对产地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材料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产地环境进行抽样检验。

**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分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第九条** 环境检验不合格或者环境评价不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环境检验和环境现状评价符合要求的,进行全面评审,并做出认定终审结论。

(一)符合颁证条件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二)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二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之日起30日内,将获得证书的产地名录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在本程序发布之日前,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经认定并颁发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符合本程序规定的,可以换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第十四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格式,由农业部统一规定。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程序可以制定本辖区内具体的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本程序由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保证产品认证结果的科学、公正,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以下简称产品认证)工作。

**第三条**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发布《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

**第四条** 凡生产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产品认证。

**第五条** 申请产品认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中心申请产品认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
-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 (三)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
- (四)产地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 (五)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计划;
- (六)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七)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 (八)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 (九)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十)无公害农产品有关培训情况和计划;
- (十一)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 (十二)“公司加农户”形式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司和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范本、农户名单以及管理措施;
- (十三)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向中心申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国农业信息网站

([www.agri.gov.cn](http://www.agri.gov.cn))下载。

**第六条** 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第七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中心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材料不规范的,中心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补充材料并报中心。中心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材料的审查。

**第九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但需要对产地进行现场检查的,中心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同时通知申请人并请申请人予以确认。检查组在检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不需要对申请认证产品产地进行现场检查的)或者申请材料和产地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中心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分送中心和申请人。

**第十二条**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中心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中心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需要的)和产品检验符合要求的,进行全面评审,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结论。

(一)符合颁证条件的,由中心主任签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二)不符合颁证条件的,中心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每月 10 日前,中心应当将上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同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备案。由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公告。

**第十五条**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对中心检查员、工作人员、认证结论、委托检测机构、获证人等有异议的均可向中心反映或投诉。

**第十七条** 中心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所投诉事项,并将结果通报投诉人,并抄报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

**第十八条** 投诉人对中心的处理结论仍有异议,可向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反映或投诉。

**第十九条** 中心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条**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应当暂停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

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生产过程发生变化,产品达不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

(二)经检查、检验、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应当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

(一)擅自扩大标志使用范围;

(二)转让、买卖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三)产地认定证书被撤销;

(四)被暂停产品认证证书未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第二十二条** 本程序由农业部、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号

为进一步做好出口肉禽养殖用药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加强出口肉禽养殖用药管理,确保出口禽肉质量卫生安全,是提高我国畜牧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出口肉禽饲养环节的兽药使用管理工作。

二、出口肉禽养殖场(户)使用的兽药(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应首选已取得《兽药GMP合格证》企业(车间)生产的产品,严格遵守国家兽药使用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不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第22号令)规定的兽药产品,不得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2002年农业部第193号公告)所列产品及未经农业部批准的兽药,不得使用进口国明令禁用的兽药(见附件),肉禽产品中不得检出禁用药物。对进口国允许使用的兽药,应严格执行停药期规定,出口肉禽产品中的兽药残留不得超出进口国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标准。

三、出口肉禽养殖场(户)必须实施兽医处方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设置专职兽医人员,并根据兽医处方正确使用兽药,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做好用药记录。

四、对非法使用禁用兽药、未经批准的兽药和不执行兽药停药期规定等违法行为,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查处。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出口肉禽养殖用药的规定以此为准。

附件:部分国家及地区明令禁用或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

## 部分国家及地区明令禁用或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 一、欧盟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1. 阿伏霉素(Avoparcin)
2. 洛硝达唑(Ronidazole)
3. 卡巴多(Carbadox)
4. 噩乙醇(Olaquindox)
5. 杆菌肽锌(Bacitracin zinc)(禁止作饲料添加剂药物使用)
6. 螺旋霉素(Spiramycin)(禁止作饲料添加药物使用)
7. 维吉尼亚霉素(Virginiamycin)(禁止作饲料添加药物使用)
8. 磷酸泰乐菌素(Tylosin phosphate)(禁止作饲料添加药物使用)
9. 阿普西特(arprinocide)
10. 二硝托胺(Dinitolmide)
11. 异丙硝唑(ipronidazole)
12. 氯羟吡啶(Meticlopidol)
13. 氯羟吡啶/苄氧喹甲酯(Meticlopidol/Methylbenzoquate)
14. 氨丙啉(Amprolium)
15. 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Amprolium/ethopabate)
16. 地美硝唑(Dimetridazole)
17. 尼卡巴嗪(Nicarbazin)
18. 二苯乙烯类(Stilbenes)及其衍生物、盐和酯,如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等
19. 抗甲状腺类药物(Antithyroid agent),如甲巯咪唑(Thiamazol),普萘洛尔(Propranolol)等
20. 类固醇类(Steroids),如雌激素类(Estradiol),雄激素(Testosterone),孕激素(Progester-

one)等

21. 二羟基苯甲酸内酯(Resorcylic acid lactones),如玉米赤霉醇(Zeranol)
22.  $\beta$ -兴奋剂类( $\beta$ -Agonists),如克仑特罗(Clenbu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喜马特罗(Cimaterol)等
23. 马兜铃属植物(Aristolochia spp.)及其制剂
24.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
25. 氯仿(Chloroform)
26. 氯丙嗪(Chlorpromazine)
27. 秋水仙碱(Colchicine)
28. 氨苯砜(Dapsone)
29. 甲硝咪唑(Metronidazole)
30. 硝基呋喃类 Nitrofurans

### 二、美国禁止在食品动物使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1.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
2. 克仑特罗(Clenbuterol)
3. 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
4. 地美硝唑(Dimetridazole)
5. 异丙硝唑(ipronidazole)
6. 其它硝基咪唑类(Other nitroimidazoles)
7. 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外用除外)
8. 呋喃西林(Nitrofurazone)(外用除外)
9. 泌乳牛禁用磺胺类药物[下列除外: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溴甲嘧啶(Sulfabromomethazine)、磺胺乙氧嗪(sulfathoxypyridazine)]
10. 氟喹诺酮类(Fluoroquinolones)(沙星类)
11. 糖肽类抗生素(Glycopeptides),如万古

霉素(Vancomycin)、阿伏霉素(Avoparcin)

### 三、日本对动物性食品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 氯羟吡啶(Clopidol)
2. 磺胺喹噁啉(Sulfaquinoxaline)
3.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
4. 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razine)
5. 磺胺二甲嘧啶(Sulfadimethoxine)
6. 磺胺-6-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
7. 噻唑酸(Oxolinic acid)
8. 乙胺嘧啶(Pyrimethamine)
9. 尼卡巴嗪(Nicarbazin)
10. 双呋喃唑酮(DFZ)

11. 阿伏霉素(Avoparcin)

注:日本对进口动物性食品重点监控的兽药种类经常变化,建议出口肉禽养殖企业予以密切关注。

### 四、香港地区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1.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
2. 克仑特罗(Clenbuterol)
3. 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
4. 沙丁胺醇(Salbutamol)
5. 阿伏霉素(Avoparcin)
6. 己二烯雌酚(Dienoestrol)
7. 己烷雌酚(Hexoestro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74 号

为加强农药管理,逐步削减高毒农药的使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我部决定撤销甲胺磷等 5 种高毒农药混配制剂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的登记,强化杀鼠剂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混配制剂登记。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所有含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混配制剂的登记(具体名单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公布)。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批准含以上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混配制剂和临时登记有效期超过 4 年的单剂的续展登记。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不得在市场上销售含以上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混配制剂。

二、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的登记。自公告之日起,撤销丁酰肼(比久)在花生上的登记,不得在花生上使用含丁酰肼(比久)的农药产品。相关农药生产企业在 2003 年 6 月 1 日前到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换取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批准杀鼠剂分装登记,已批准的杀鼠剂分装登记不再批准续展登记。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77 号

经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等 12 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本次批准的 12 个部级质检中心的全称、监测范围和概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 十二个部级质检中心的全称、监测范围和概况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农业环境	王振荣 张建伟 万晓红	江苏省农业环境监测站	南京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农林大厦	210036	025—62212383	(2003)农(质监认)字第 171 号	首次认证
2	农业部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建材产品	李云涛 唐文锋 陆造成	广西乡镇企业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43 号	530022	0771—5841316	(2003)农(质监认)字第 172 号	首次认证
3	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李维平 王梅 杨元吴	陕西省水产研究所	西安市三桥南沣惠路 2 号省水产所院内	710086	029—4521041	(2003)农(质监认)字第 157 号	增项认证
4	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蔬菜品质及相应农产品	吕中华 钟世良 柴勇	重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一村	400055	023—62552934	(2003)农(质监认)字第 117 号	增项认证
5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肥料	蒋庆功 高瑞杰 泉维洁	山东省土壤肥料总站	济南市闵子骞路 21 号	250100	0531—8935327	(2003)农(质监认)字第 FC 第 075 号	复查认证
6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农作物种子	申雅娟 李洪建 王汝宝	辽宁省种子管理局	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 33 号	110034	024—86122341	(2003)农(质监认)字第 FC 第 076 号	复查认证
7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作物种子	迟斌 王秀荣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济南市花园路 123 号	250100	0531—8012748	(2003)农(质监认)字第 FC 第 077 号	复查认证
8	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蜂产品	王盛桥 颜志立 何光明 詹连生	湖北省养蜂工作站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王家湾附 1 号	430070	027—87286353	(2003)农(质监认)字第 FC 第 078 号	复查认证
9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食品	严明德 郭本恒 钱莉	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	上海市彭联路 101 号	200072	021—56036625	(2003)农(质监认)字第 FC 第 079 号	复查认证

(续)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0	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	巴图尔江·贾帕尔 张步廉 宝丽德 巴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乌鲁木齐市燕尔窝路58号	830049	0991—2861059	(2003)农(质监认)字FC第080号	复查认证
11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饲料	柏凡云	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3号	610041	028—85583643	(2003)农(质监认)字FC第081号	复查认证
12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	肥料	肖时运 苏云辉 杜沅沈	湖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长沙市芙蓉区东湖	410127	0731—4612794	(2003)农(质监认)字FC第082号	复查认证

注:经研究,决定将农业部玉米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农业部玉米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农业部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分别更名为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原授权认可证书和印章自批准之日起废止,并在30天内送交农业部质量办公室。

## 关于公布第一批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农经发〔2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精神,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初步监测的基础上,经专家组评议,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37家第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运行良好,监测合格,其中27家经审查同意更名(名单附后)。14家企业因已达不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标准和要求,监测不合格,不再享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监测表明,第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两年来,企业规模扩大,科技研发水平提高,带动农户和开拓市场能力增强,总体运行良好。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骨干力量,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继续扶持和促进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

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对于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第一批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 第一批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吉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绿都集团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星乳业集团公司
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克山金鼎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	*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九三油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 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成食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鹿乳业集团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冀东果菜批发市场	南京奶业(集团)公司
河北保定龙飞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
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市京海肉鸡集团公司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鸭集团
山西穗穗甜玉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田集团
山西省新绛县蔬菜批发市场	杭州灯塔养殖总场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草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丰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懋菲蒙奶业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奈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虹丰粮油集团公司
北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隆迪高科技粮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诗漫集团公司
* 锦州华顺立民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山华集团
* 大连础明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华农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霞珍集团
长春新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庆发湖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河华龙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锦溪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泉州华洲水产市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英吉利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顺(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大洋(集团)公司
飞环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市陈村花卉世界有限公司
江西德宇集团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苎麻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海南诚利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市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裕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嘉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皇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锣企业集团总公司	重庆海浪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菱花集团公司	重庆市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荣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际天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	四川格瑞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天阳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固始三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百果洲天然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邓川蝶泉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永胜映华植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龙发集团公司	* 云南金泰得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欣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富安果汁有限公司
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	* 宝鸡惠民乳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多福科技农庄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祁东县黄花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	宁夏北方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泰康养殖场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先锋企业集团公司	<b>注:企业名称前面加 * 的企业属更名企业。</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90 号

《松浦银鲫》等 21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农业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SC 1062-2003	松浦银鲫	
2	SC 1063-2003	青海湖裸鲤	
3	SC 1064-2003	大口牛胭脂鱼	
4	SC 1065-2003	养殖鱼类品种命名规则	
5	SC/T 1066-2003	罗氏沼虾配合饲料	
6	SC/T 2013-2003	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	
7	SC/T 2014-2003	三疣梭子蟹 亲蟹	
8	SC/T 2015-2003	三疣梭子蟹 苗种	
9	SC/T 3305-2003	烤虾	
10	SC/T 3601-2003	蚝油	SC/T 3601—1988
11	SC/T 3701-2003	冻鱼糜制品	
12	NY/T 676-2003	牛肉质量分级	
13	NY/T 677-2003	细毛羊饲养技术规程	
14	NY/T 678-2003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	
15	NY/T 679-200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免疫酶试验方法	
16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17	NY/T 681-2003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18	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19	NY/T 683-2003	犬传染性肝炎诊断技术	
20	NY/T 684-2003	犬瘟热诊断技术	
21	NY/T 685-2003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农市发〔200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农机化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适应加入WTO后我国农产品贸易发展需要，克服“非典”造成的不利影响，迅速恢复和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扩大出口，做好农产品促销工作，经国务院批准，我部决定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农交会的宗旨

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通过搭建对外贸易平台，树立“精品、开放、务实”的形象，帮助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打造国际品牌，提高知名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扩大农产品出口，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

## 二、农交会的性质、时间、地点

农交会为农业部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北京市政府、中国国际贸促会协办的国家级大型国际农产品交易例会，每年秋季在北京举办。首届农交会定于2003年11月11日至16日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办。

## 三、首届农交会规模

农交会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展厅面积1万多平方米，设综合交易厅、种植业产品交易厅、养殖业产品交易厅；室外为农机展区。

## 四、首届农交会参展企业和产品范围

首届农交会的参展企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龙头企业时各省推荐的企业；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企业；大中型农产品出口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在国内外拥有知名品牌的农业企业。参展产品范围为种植业产品、养殖业产品、农产品深加工产品、出口农业机械等。

## 五、采购商范围

农交会将邀请国内大型连锁超市、贸易公司、军需部门、集团消费单位和在华跨国采购集团等购买商参与农交会的贸易活动。同时，还将邀请东南亚、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欧美的有关商会来华参会。

采购。

为了扩大国际影响,农交会还将组织同期召开的“亚欧农业合作高级别会议”与会代表参观农交会,并通过他们邀请亚洲、欧洲 25 个国家的企业前来进行农产品贸易洽谈活动。

农交会期间,还将通过开通农交会网站、设立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网,展示所有具备参展资格的企业及产品,并在会后继续为这些企业免费展示宣传一年。

## 六、报名方式

申请参展的企业可直接与农交会招展组联系办理报名手续(联系电话 64193160,64193163,64228888—7203、7211;招展资料等有关资料下载网站:WWW.CATF.AGRI.CN)

## 七、几点要求

举办农交会,是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扩大农产品出口,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办好首届农交会,并逐步把农交会办成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请你们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宣传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调动符合参展条件的企业参展积极性。

(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积极动员、推荐本省(区、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参展。

(三)报请省(区、市)政府组织贸易洽谈团、参观团到会开展贸易、观摩活动。

附件: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方案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是适应加入 WTO 后中国农产品市场发展需要,由农业部主办的旨在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综合性盛会。将按照国际化、信息化、专业化、商业化的标准和模式进行动作,采取展示和贸易洽谈相结合、展览和会议相结合、政府和企业互动的“政府搭台,企业唱

戏”的组织形式,精心打造一个国家级的具有国际品牌的农产品贸易平台。

## 一、指导思想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党的十六大、中央

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展示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成果。通过举办农交会,树立中国农业“精品、开放、务实”的形象,大力推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提升农业企业及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农产品的国内外贸易。

农交会的主题是: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

## 二、活动内容

1. 农产品交易会:展出并交易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农业品种、农业技术、农业机械设备等。为体现国家级农交会的权威性,确保参展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优势,将对参展企业设置高标准的准入条件。即申请参展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龙头企业时各省推荐的企业;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企业;大中型农产品出口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在国内外拥有知名品牌的农业企业。

2. 亚欧农业高官会议:亚欧首脑决定首次举办亚欧部长级农业高官会议,将于今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召开,有来自亚洲、欧洲共 25 个国家和欧盟的代表 200 多人参加,共同讨论农业合作与发展等问题。

3. 组织贸易日活动:根据不同区域的出口贸易情况,特别邀请若干国家的贸易代表团参加交易会,同时组织供需见面会、洽谈会、推介会、贸易情况说明会等,以帮助中外企业进行相互了解,帮助我国企业认识新兴市场并提供开拓新兴市场的机会。

## 三、时间、地点和规模

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16 日

地点: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

规模:1、2、3、5 号馆及广场,总面积 2 万平方米

分区:序厅、综合区(1 号馆)、种植业区(3、5 号馆)、养殖业区(2 号馆)、农机区(广场)。

## 四、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农交会的各项工作,特成立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组委会是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交易会的整体运作进行指导。

主任:杜青林 农业部部长

副主任:范小建 农业部副部长

张晓强 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秘书长

廖晓军 财政部副部长

郭 莉 商务部部长助理

刘文杰 海关总署副署长

葛志荣 质检总局副局长

牛有成 北京市政府副市长

钟 敏 中国国际贸促会副会长

组委会成员由农业部有关司局组成。

秘书长:张玉香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

同时成立农交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首届农交会的筹备工作。由范小建副部长任组长,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张玉香司长、国际合作司牛盾司长、全国农业展览馆雷于新馆长、办公厅刘新录副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组:

秘书组:负责交易会的整体策划和运作,各组间的工作协调和联络以及大会的宣传、安全、财务等项工作。由办公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贸促会、农展馆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4193150, 64193148, 64193141, 64192394, 64192395, 65033632, 65955762。

招展组:负责落实参展企业。由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化司、畜牧兽医局、渔业局、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中心、农机推广总站、农展馆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4193160,64193163,64228888—7203、7211,64192817,64192980,67670482。

国内采购商组:负责国内采购商的邀请与落实。由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信息中心、绿色食品中心、农展馆、农产品市场协会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4193141,64193147,64192275,65033632,64228888—7203、7211。

国际购买商组:负责国际购买商的邀请与落实。由农业贸促会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4194401,64194402,64194403,64194404。

高官会议组:负责筹备亚欧农业高官会议并与交易会衔接,组织代表参观交易会。由国际合作司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4192427。

网络推介组:负责筹建中国农产品网上展示交易系统(网站为 WWW. CATF. AGRI. CN)。由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信息中心、农业贸促会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4192276,64192275。

展场服务组:负责交易会展位安排、会场布置、展台(架)搭建等。由农展馆等单位人员组成。

联系电话:65919093,65023728。

## 五、组织参观与贸易

为把农交会真正办成我国农产品流通和出口贸易的盛会,组委会将加大力度积极邀请外商和国内从事农产品出口、批发、销售、加工、储备的各类企业和单位到会洽谈订货。

#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农经发〔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牧、渔)业厅(局、委、办):

今年以来,各地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要求,加大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一些地方随意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等问题比较突出,农民群众反映强烈。为切实落实党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全面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决定在全国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要把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手段

土地是农民的重要生产资料,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基本财产权利,是农民根本利益之所在。无论是随意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地,还是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都是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直接侵害。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履行《农村土地承包法》赋予的职

责,加强管理,努力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要通过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促进政策法律的完善和提高。今后对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执行情况要加强经常性的检查。

## 二、要把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行为作为检查的重点

当前,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已经成为侵害农民权益的突出表现形式。重点检查以下十二类行为: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如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二)违法收回农户承包地。如强行收回外出务工就业农民的承包地,收回承包地抵顶欠款,违法收回进入小城镇落户农民的承包地,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用收回农民承包地的办法搞劳动力转移等。

(三)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如承包期内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硬性规定在全村范围内几年重新调整一次承包地,借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之机重新承包土地等。

(四)不落实二轮承包政策。对适合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第一轮耕地承包合同到期后,如不执行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政策,不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不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超额预留机动地等。

(五)利用职权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如因承办法人或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因集体经济组织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等。

(六)强迫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如强制收回农民承包地搞土地流转,乡镇政府或村级组织出面租赁农户的承包地再进行转租或发包,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

(七)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如对承包方合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做出限制等。

(八)侵占承包方的土地收益。如小调整时随意提高承包费,截留、扣缴承包方土地流转收益,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等。

(九)违法发包农村土地。如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将机动地长期用于对外发包,侵吞土地发包收入,泄露土地招标承包标底秘密等。

(十)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承包时对妇女实行有别于男子的歧视性土地承包政策,承包期内违法收回出嫁女承包地等。

(十一)行政、司法机关和村级组织不作为。如基层法院不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诉讼,农村土地承包仲裁管理机关不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请求,乡(镇)人民政府不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受理农民群众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来信来访,村级组织不执行仲裁、司法结论或名义上执行实际上拖延不办等。

(十二)地方制定的政策是否有违反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的情况。

### 三、了解各地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情况

《农村土地承包法》是全面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重要法律。宣传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工作的基本职责和基本要求。要对照我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2〕12号)的要求,检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情况。主要是:

(一)组织落实情况。重点是检查各地农业部门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情况。

(二)学习培训情况。是否制定了学习和培训计划,干部职工对法律各项规定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组织培训的人次有多少、受教育的范围有多大等。

(三)宣传教育情况。重点是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精神和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到人的情况。

(四)实施办法制定情况。是否将《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列入地方立法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现有土地承包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修订和完善情况等。

### 四、扎实实地做好检查工作

下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检查工作的领导,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深化农村改革和农民增收,一手抓现有政策法律的贯彻落实。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落实检查任务;要结合检查对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进行一次再落实,再宣传,形成一个新的宣传高潮。检查中要注意法律与政策的衔接,对法律没有规定的要依照政策进行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今年是《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把《农村土地承包法》列入今年第四季度执法检查计划。各地要抓紧8、9两个月的时间进行自查,检查报告连同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汇总表于9月底前报送我部。为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部将于9月上旬派出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 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 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汇总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2 年	2003 年
1. 党委、政府就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开了几次会	次		
2. 组织《农村土地承包法》培训人次	人 次		
3. 《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是否列入地方立法计划?	是/否		
4. 农民知道《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比例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到户率	%		
6. 法定承包期内自行规定在村组范围内大调整的村组数	个		
7. 发包方预留机动地占发包方所有耕地面积的比例	%		
8. 农产承包地流转的面积	亩		
其中：集体组织流转的面积	亩		
其中：违法流转面积	亩		
9. 农村集体所有“四荒”流转面积	亩		
10. 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	亩		
其中：国家征用面积	亩		
农村集体自用面积	亩		
11.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经费	万元		
12.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人员编制	人		
13.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实有人员	人		
14.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没有专门机构负责的乡镇	个		
15. 县级法院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诉讼案件数	件		
县级法院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诉讼案件数	件		
16.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关数量	个		
17.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数	件		
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案件数	件		
18. 省级农业部门信访机关受理农民群众反映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来信件数	件		
19. 省级农业部门信访机关受理农民群众反映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来访人次	人 次		
20.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组织查处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数量	件		
21. 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被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的县乡领导人数	人		

注：指标 4 至 10，可用调查乡镇或者村组的数字代替，但需注明。